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7〕33号

关于征集职业院校管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职教科（处），各高职院校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教育部职成司下发了《关于征集职业院校管理典型案例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87号），面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征集管理水平提升典型案例，遴选全国职业院校管理500强。为做好职业院校管理典型案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内容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实效性，有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范围包括在职业教育综合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职业院校在专项管理中的成功做法。案例应突出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内容应涉及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制度标准建设、队伍能力建设、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文化育人创新等，也可聚焦在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等具体方面。其中，实习管理案例另行

安排，不在本次征集范围。

二、案例基本要求

案例应主旨明确、层次分明、逻辑性强、语言凝练、图文并茂、资料翔实，重点提炼在职业教育管理中的成功做法及成效。案例要有 500 字左右的摘要，正文控制在 5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1.导语；2.做法与过程；3.成效与反响；4.问题和不足；5.政策建议等。重要资料 and 文件等可作为附件。

三、案例报送要求

请各市教育局职教科（处）和各高职院校在自愿基础上，按照征集内容要求提供案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双面印制，骑缝装订，不加封面）寄送至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邮编：250011），同时请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材料要包括院校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辉 王志刚，邮箱：sdedu_zcj@126.com，电话：0531-81916538。

附件：案例格式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案例格式

标题（自拟题目，方正小标宋简体 2 号）

单位名称（3 号楷体_GB2312）

摘要：（3 号仿宋_GB2312，行间距 29 磅）

正文：（3 号仿宋_GB2312，行间距 29 磅）

一级标题“一、”（3 号黑体，行间距 29 磅）

二级标题“(一)”（3 号楷体_GB2312，行间距 29 磅）

三级标题“1.”（3 号仿宋_GB2312 加黑，行间距 29 磅）

页边距为：上、下均为 2.54cm，左右均为 3.17cm

（材料未注明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